

华舍街道办事处购买第三方安保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甲方）：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浙江中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宏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编号为绍柯采[2024]2568号的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办事处购买第三方安保服务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1、项目名称

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办事处购买第三方安保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

- (1) 协助街道应急办做好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工作。
- (2) 协助街道执法中队做好执法巡查工作。
- (3) 协助派出所做好治安防范安保工作。

3、服务要求

- (1) 人数要求：22人；
- (2) 保安员素质要求：年龄18~50周岁、身高170cm及以上、初中及以上学历、无不良记录、礼仪形象好。
- (3) 身体健康要求：良好以上，有健康证。
- (4) 要求保安人员服从安排，服从甲方和派出所的管理。
- (5) 工作时间：8小时工作制。
- (6) 其他要求：
 - 1) 甲方发生纠纷等突发性情况出现，为保障甲方人身安全，进入本单位需对

人员进行安全检查，需乙方提供设施设备。

2) 乙方操作人员需持安检证上岗。

(7) 保安队员其他条件

1) 能认真学习法律法规知识，坚决贯彻执行上级有关维护治安秩序和加强甲方综合治理方面的政策；

2) 努力掌握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不断提升职业素养和工作能力；

3) 遵守甲方及主管部门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4) 服从工作安排，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4、保安队员处罚、更换与合同解除

乙方所聘保安队员基本信息、身份证明、无违法犯罪纪录证明等，由乙方方向甲方保卫科备案。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要，对各类保安队员进行定人、定岗、定责。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对乙方作出经济和其它处理，并可随时要求乙方更换队员：

(1) 与乙方投标时提供的情况和承诺不符的；

(2) 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被司法机关采取人身限制措施的；

(3)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聘用条件的；

(4) 违反规章制度、操作规范、操作流程等造成人身损害或对甲方声誉造成影响的；

(5) 签订合同时采取欺骗手段故意隐瞒个人重要信息的；

(6) 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不完成分配的任务，对甲方存在的重大隐患未及时发现等并给甲方带来损失的；

(7) 擅自离岗的；

(8) 不服从甲方的监管、考核的；

(9) 服务态度差，被投诉或被检查发现的；

(10) 其他甲方认为违反有关规定需要作出处理或不适宜留任岗位的。

出现上述情况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对乙方作出 100-1000 元不等的经济处罚，乙方应对当事人作出处理，并追究管理者管理责任，同时将处理结果通报甲方。

如甲方发出非正常更换保安书面通知后，乙方须最迟在 15 天内完成更换工作。

在合同期内累计出现 3 次被甲方处罚或非正常更换保安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5. 检查、考核

(1) 由街道办事处负责进行检查、考核。检查、考核按附表一《华舍街道保安队员规章制度》为依据进行监督、考核、核算、付款。考评小组每月不定期考核一次，考核结果公布在公布栏上，并将考核结果及整改措施及时反馈给乙方。

(2) 每月考核最后得分为：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时，不扣款；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以下时，每扣 5 分扣工资 100；考核得分在 80 分（含）以下时，每扣 5 分扣工资 200；考核得分在 70 分（含）以下时，每扣 5 分扣工资 300；考核得分在 60 分以下时，视为考核不合格，不支付服务款（即本月服务款全部扣除，并且发包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扣没履约保证金，在三年内拒绝该单位参加发包人的任何招标），以上分数皆不分段计分，不分段扣款。

6. 其他

(1) 乙方必须在派驻人员上岗前办妥相关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如有意外发生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要加强对保安队员的法纪教育和业务培训，每月集中理论学习不少于 4 小时；规范化执勤、消防灭火、防暴训练等不少于 4 小时，并列入保安队伍考核。

(3) 街道内发生失窃并造成损失，视情况和职责承担相应经济赔偿。

(4) 乙方派遣的保安必须由乙方与之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委派手续，委派的员工若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则由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涉。

(5) 乙方必须按规定程序和安全文明服务有关要求进行保安管理服务，承担保安服务和设备使用、维护过程中操作不合理引起的各种意外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该服务项目由乙方负责安全工作，安全教育等，如该服务项目在实施期间遇到安全事故等由乙方自负。

(6) 乙方最终录用人员由甲方签字确认。

二、服务价格

1、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 3954720.00 元，大写叁佰玖拾伍万肆仟柒佰贰拾元整。

2、服务费分项价格：

项目内容	数量	月报价/金额 (元)	计算依据数量 (公式及过程)	说明
一、人工费	22 人		1+2+3+4+5+6	
1、工人工资	22 人	71500.00	工资标准 3250 元/ 人/月×22 人	绍兴市最低工资标准（浙政发（2024）3 号）（最低月工资标准 2260 元/月
2、休息日加班费	22 人	29744.00	1352 元/人/月× 22 人	工资标准 3250 元/人/月× 12 个月÷250 天（法定工作日）×2 倍×52 天÷12 个月=1352 元/人/月
3、法定节假日加班	22 人	10296.00	468 元/人/月×22 人	工资标准 3250 元/人/月× 12 个月÷250 天（法定工作日）×3 倍×12 天÷12 个月=468 元/人/月
4、节假日福利和高温补贴	22 人	6270.00	285 元/人/月×22 人	节假日福利按年度 2220 元/ 人计和 4 个月高温费 1200 元，（2220 元/人/年+1200 元/人/年）÷12 个月=285 元/人/月
5、人身意外保险	22 人	1606.00	73 元/人/月×22 人	职工意外伤害保险费每人每 年 876 元，876 元/人/年÷ 12 个月=73 元/人/月
6、五险一金	22 人	26796.00	(721.8 元+401 元 +23.1 元+24.06 元 +48.12 元)=1218 元/人/月×22 人	注：工作人员五险最低缴费 基数（每月） 养老保险基数为 4812，单位 须缴纳的比例为 15%，即 721.8 元； 医疗保险基数为 8020，单位 须缴纳的比例为 5%，即 401 元； 工伤保险基数为 4812，单位 须缴纳的比例为 0.48%，即 23.1 元； 失业保险基数为 4812，单位 须缴纳的比例为 0.5%，即 24.06 元； 生育保险基数为 8020，单位 须缴纳的比例为 0.6%，即 48.12 元；

7、不可预见费或其他经费	月	11660.00	(140元+100元+210元+80元)=530元/人/月×22人	不可预见费 140 元/人/月，服装装备费 100 元/人/月，公积金 210 元，残联金 80 元/人/月。
8、管理费	月	5918.00	269 元/人/月×22 人	每人每月 269 元
9、税金	月	990.00	45 元/人/月×22 人	按法规规定
人民币月报价合计(元):		164780.00	大写:壹拾陆万肆仟柒佰捌拾元整	
人民币年度总价(元): 以上月报价×12个月		1977360.00	大写:壹佰玖拾柒万柒仟叁佰陆拾元整	
2年总报价	小写:	3954720.00	大写:叁佰玖拾伍万肆仟柒佰贰拾元整	

三、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 1、不允许转包。
- 2、不允许分包部分。
- 3、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服务期限：合同期为二年，合同一年一签订，首次签订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6 日止（如中途服务不到位，甲方方有权终止合同）。

2、实施地点：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

八、付款

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上个季度工作满后在下个季度第一个月内支付上个季度全部安全协管员的聘用费用。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合同管理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一、保安员岗位分布

保安员具体岗位由华舍派出所安排落实，其中：队长 1 人、华舍街道未来城周边巡逻保安 12 人（分三班、8 小时每班、每班 4 人）、监控室 9 人（分三班、8 小时每班、每班 3 人），共 22 人。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办事处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5年 1 月 7 日



乙方（盖章）：浙江中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国际会展中心二楼 218-223 室

开户行：瑞丰银行齐贤支行

开户账号：201000138116155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5年 1 月 7 日

